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51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

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該部主要涉及適用於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¹的持續及營運規定，包括備存適當紀錄的規定。該規則訂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需備存的紀錄，確保他們就其業務及客戶交易備存的紀錄既全面且包括足夠的資料，能適當地交代其業務運作及客戶資產。在設計有關規定

時，證監會清楚知道必需在保障投資者及減輕受其規管的人士在遵守法規方面的負擔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證監會在擬備有關規定時，主要是參考現行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83 條及第 XA 部第 5 分部、《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45 條及《櫃檯式外匯買賣(簿冊、成交單據及業務操守)規則》第 3 條的規定，並加入了若干使該會更能達致上述目標的新元素。證監會是在諮詢過金融管理專員後訂立該規則的。

主要的新元素

5. 在盡量減少改動之餘，證監會簡化了上述 3 條條例中的現行規定，就各類受規管活動²及若干指明類別的活動，訂明適用於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規定。該規則中所作出的主要政策改動包括 -

- (a) 將該規則適用於註冊機構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以配合為撤銷銀行現時就其證券業務所享有的豁免地位

¹ 有聯繫實體是指在香港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及與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

² 受規管活動有 9 類，全部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的安排，以及對有聯繫實體施加直接規管的整套措施以填補目前在規管方面的不足之處³；

- (b) 明確規定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適用的情況下，須備存足夠的紀錄，以便能夠至少每月一次就其與外間機構／人士(例如交易所及結算所)所提供的結單上的結餘或持倉量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有關的對帳差額(如有的話)；及
- (c) 明確規定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備存紀錄，以顯示其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內的指明條文，及(如適用的話)顯示其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該些條文獲得遵從。

該規則

- 6.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³ 現行的法例下，證券交易商將其在香港持有的客戶證券以其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即為已履行它對客戶就有關證券的責任，這在監管角度而言有明顯不足之處。為了將代名人納入監管的範圍內，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佳的保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4 條列明獲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士類別，即：中介人、其有聯繫實體及屬於“豁除人士”的定義範圍內的人士，包括認可財務機

7. 該規則第 3 條訂明適用於中介人就其所進行任何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規定。所需提供的紀錄包括附表及第 5、6、7 及 8 條（視乎所進行的特定受規管活動而定）所指明的紀錄。

8. 該規則第 4 條訂明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就其所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客戶資產的會計及其他紀錄規定。

9. 該規則第 5、6、7 及 8 條訂明適用於中介人或持牌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備存紀錄規定，分別適用於它們所進行的以下活動：證券交易、槓桿式外匯交易、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其他財務通融，和訂立保證金交易、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0. 該規則第 9 及 10 條分別訂明紀錄的備存格式及保存期。

11. 該規則第 11 條規定中介人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沒有遵從該規則的訂明條文一事，向證監會作出報告。

12. 該規則第 12 條訂明違反該規則的訂明條文的罰則。

公眾諮詢

13. 證監會在 2002 年 2 月 15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截至諮詢期結束，共收回 15 份意見書。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收回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14.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7 月 9 日及 2002 年 10 月 24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5. 該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6.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17.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8.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766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蔣立德女士或致電 2283 616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鄭炤瑾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	----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備存紀錄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3.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3
4.	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5

第 2 分部 — 關乎中介人的特定規則

5.	就證券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7
6.	就櫃檯式外匯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7
7.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及 訂立保證金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8

	頁次
條次	
8. 就資產管理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9
第 3 部	
雜項條文	
9. 備存紀錄的格式	10
10. 紀錄保存期	10
11. 就不遵守本規則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11
12. 罰則	11
附表 中介人根據第 3(2)(a)條須備存的紀錄	11

《證券及期貨(儲存紀錄)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51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紀錄” (record) 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但並不包括任何電話談話的任何紀錄帶或其他聲音錄音；

“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nsaction) 指中介人在經營構成以下受規管
活動的任何業務時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在香港訂立的合約 —

(a) 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
該合約是關乎 —

(i) 證券交易(市場合約除外)；或

(ii) 期貨合約交易(市場合約除外)；或

(b) 該中介人獲發牌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該合約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且該合約要求該客戶在並非根據該中介人向該客戶提供財務通融的安排行事的情況下 —

(c) 向該中介人繳付保證金；或

(d) 向該中介人提供保證以履行該客戶的義務；

“保證金價值” (margin value)就每一種類由某客戶或代某客戶存放於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該客戶被容許向該中介人就該特定種類的證券抵押品借入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自該中介人取得其他方式的財務通融的最高款額；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監控系統” (systems of control)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它已實施以確保它遵守以下條文的任何內部監控及交易、會計、交收及持股系統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 年第 號法
律公告)第 4、5、6、8(4)、10 及 11 條；及

(b)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 年第 號法
律公告)第 4(4)、5、10(1)及 12 條。

第 2 部

備存紀錄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則

3. 中介人的一般紀錄備存規定

(1) 中介人須就構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 (i) 解釋和反映該等業務的財政狀況及運作；
 - (ii) 令可以真實和中肯地反映其財政狀況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得以不時擬備；
 - (iii) 交代它所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
 - (iv)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 (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 (A) 其有聯繫實體；
 - (B) 認可交易所；
 - (C) 結算所；

(D) 其他中介人；

(E) 保管人；及

(F) 銀行；

(vi) 顯示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5、6、8(4)、10及11條；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4)、5、10(1)及12條；及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及

(vii) 使它能易於確定它是否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以下條文指明的紀錄 —

(a) 附表；及

(b) 第 5、6、7(2)或 8 條。

4. 有聯繫實體的紀錄備存規定

(1)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它收取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

(a) 備存(如適用的話)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i) 交代該等客戶資產；

(ii) 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如適用的話)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iii) 分別顯示和交代由它或代它及由它代何人而就該等客戶資產作出的所有收取、支付、交付及其他使用或應用；

(iv) 按月就它與其他人士之間的結餘或持倉量的差額進行對帳及顯示已如何解決該等差額，上述其他人士包括 —

(A) 該有聯繫實體的中介人；

(B) 認可交易所；

(C) 結算所；

(D) 其他中介人；

(E) 保管人；及

(F) 銀行；及

(v) 顯示 —

- (A)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5、6、8(4)、10 及 11 條；
 - (B) 它已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4)、5、10(1)及 12 條；及
 - (C) 它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A)及(B)分節提述的所有條文；
- (b) 以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方式，備存該等紀錄；及
- (c) 按照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在該等紀錄中記入記項。
- (2) 在不局限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紀錄須(如適用的話)包括 一
- (a) 由它訂立的合約；
 - (b) 如有關客戶屬專業投資者 一
 - (i) 顯示足以確立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及
 - (ii)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3(2)條提述的由它給予該客戶的任何通知或該客戶與它訂立的協議；
 - (c) 證明由有關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8 條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的紀錄；及

- (d) 證明由《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6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7條提及的有關客戶給予它的任何指示的紀錄。

第2分部 — 關乎中介人的特定規則

5. 就證券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1) 就第3(2)(b)條而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須就構成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如適用的話)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分別顯示由該中介人所訂立的所有包銷交易及分包銷交易的詳情，包括顯示它訂立該等交易的日期的詳請。

(2) 在本條中，“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6.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就第3(2)(b)條而言，獲發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法團須就構成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如適用的話)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 —

- (a) 就每一與它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的認可對手方而言，足以確立該認可對手方屬認可對手方的詳情；及
- (b) 就每一營業日而言 —
- (i) 在該日完結時其本身帳戶及其每一客戶及認可對手方的帳戶的每一未平倉持倉的市值；

(ii) 就每份由它執行的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 —

(A) 由它向該客戶所報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B) 該合約的執行價；及

(C) 執行該合約時由一間聲譽良好的財經資訊服務機構向公眾或訂戶公布及散發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及

(iii) 由它就一種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好倉或淡倉所收取或支付的利率差額。

7.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及訂立保證金交易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1) 本條適用於以下中介人 —

(a) 獲發牌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

(b) 向本身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外的財務通融的中介人；及

(c) 訂立保證金交易的中介人。

(2) 就第 3(2)(b) 條而言，本條適用的中介人須就第(1)款提述的其活動備存(如適用的話)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顯示 —

(a) 其保證金政策及借貸政策；

(b) 根據某項安排存放於另一人的所有證券及客戶抵押品，而該項安排向它授予該等證券或客戶抵押品的抵押權益；

- (c) (b)段提述的證券或客戶抵押品存放於何人及代何人存放，並分別顯示以下證券或客戶抵押品的數量及市值 —
- (i) 作穩妥保管而存放的證券；及
- (ii) 作為就它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它訂立保證金交易而作出的保證而存放的證券及客戶抵押品，或為利便它提供該等融資或通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它訂立該等交易而存放的證券及客戶抵押品；及
- (d) 獲它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客戶的詳情，或與它或由它代表訂立保證金交易的客戶的詳情，包括就每一該等客戶顯示以下資料的詳情 —
- (i) 存放於它的每一種類的證券抵押品的市值及保證金價值；
- (ii) 該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
- (iii) 該等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總值；及
- (iv) 作出追繳保證金的詳情。

8. 就資產管理的特定紀錄備存規定

就第 3(2)(b)條而言，持有客戶資產的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資產管理的中介人須就構成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紀錄，而在它為客戶持有客戶資產的情況下，該等紀錄就每一該等客戶而言須足以顯示該客戶的資產及債務(包括任何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的詳情。

第 3 部

雜項條文

9. 備存紀錄的格式

(1) 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以下述方式備存它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所有紀錄 —

- (a) 以中文或英文書面方式備存；或
- (b) 備存紀錄的方式，是能使該等紀錄可隨時得以取覽及可隨時轉為中文或英文書面形式的。

(2) 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採取一切合理必需的程序，以 —

- (a) 防止它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任何紀錄被捏改；及
- (b) 利便揭發任何該等捏改。

10. 紀錄保存期

除本條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另有規定外，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在一段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內保存它根據本規則須備存的紀錄；及
- (b) 在一段不少於 2 年的期間內，保存顯示附表第 1(d)條提述的任何命令及指示的詳情的紀錄。

11. 就不遵守本規則某些條文作出報告

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適用於它的第 2 部的任何條文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12. 罰則

(1)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4、9、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 3、4、9、10 或 11 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附表

[第 3 及 10 條]

中介人根據第 3(2)(a)條須備存的紀錄

1. 顯示以下項目詳情的紀錄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有款項 —

(i) 由它收到的，不論該等款項是否 —

(A) 屬於它的；或

(B) 已存入由它或代它維持的帳戶；及

- (ii) 由它支出的；
- (b) 該中介人收到的所有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關乎其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佣金、經紀費、酬金、利息或其他收入；
- (c) 該中介人招致或付出的所有開支、佣金及利息；
- (d) 關乎該中介人所收到或主動作出的關乎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所有命令或指示，包括以下項目的詳情 —
- (i) 由它或代它訂立以履行任何該等命令或指示的每一交易；
- (ii) 識別它與何人或代何帳戶訂立該等交易；及
- (iii) 使該等交易能透過其會計、交易、交收及持股系統而得以追查；
- (e) 由該中介人就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主動作出的所有處置，並就每項處置顯示以下詳情 —
- (i) 客戶姓名或名稱；
- (ii) 進行處置的日期；
- (iii) 進行處置的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
- (iv) 為進行處置而招致的費用；及
- (v) 處置的收益及該等收益已如何處理；
- (f) 該中介人的資產及債務，包括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

- (g) 該中介人擁有的所有證券，並識別 —
- (i) 該等證券存放於何人；
- (ii) 該等證券開始如此存放的日期；及
- (iii) 該等證券是否作為貸款或墊支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保證而持有的；
- (h) 由該中介人持有但並非它擁有的所有證券，並識別 —
- (i) 該等證券是為何人持有及存放於何人；
- (ii) 該等證券開始如此存放的日期；
- (iii) 存放於另一人作穩妥保管的證券；及
- (iv) 為向它提供貸款或墊支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作為保證而存放於另一人的證券；
- (i)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1)條維持的獨立帳戶；
- (j) 該中介人持有的所有其他帳戶；及
- (k) 所有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或持倉量。
2. 該中介人訂立的所有合約(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書)的紀錄。
3. 證明以下項目的紀錄 —

- (a) 由客戶給予該中介人的任何授權，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4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8條所提述的常設授權，以及該等授權的續期；及
- (b) 由客戶給予該中介人的於《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6條或《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7條提述的任何指示。

4. 就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 —

- (a) 顯示足以確立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及
- (b)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2002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2)條提述的由它給予該客戶的任何通知或該客戶與它訂立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年 12 月 2 日

註釋

本規則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51條訂立。本規則指明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的紀錄、備存該等紀錄的方式以及關乎備存該等紀錄的其他事宜。